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转交根据该决议第 25 段提交的 2094(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附件

法国就执行第 2094(2013)号决议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极大地加强了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特别是加强了金融、检查可疑货物方面的措施，并增加了制裁清单上的个人、实体和货物。

在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中，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在第 26 段中“呼吁所有国家提供它们掌握的不遵守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

法国按照这些规定，希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下信息，其中说明法国为执行第 2094(201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这些措施均在欧洲联盟(欧盟)加强打击扩散行动的更广泛框架范围内。2008 年法国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期间，通过了“欧洲联盟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行动方针”。2013 年 10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15104/13 号文件进一步扩大了这些行动方针。这些方针加强了 2003 年欧洲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战略的执行工作，特别是打击扩散流动、控制获得敏感信息的渠道和应对扩散方战略的工作。

在此不妨回顾，欧洲联盟理事会在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上采取了两个共同立场：2006/795/CFSP 和 2009/573/CFSP，其中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这些规定尤其包括：

- 禁运武器和相关材料、敏感物项以及有关服务或筹措资金；
- 禁止进口或运输上述物项，无论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禁止提供奢侈品；
- 限制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境内旅行；
- 冻结金融资产措施；
- 成员国一致行动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和技术；

- 全面禁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列入理事会(EC)第 428/2009 号条例的两用品以及可能有助于其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
- 禁止进口或运输上述物项，无论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禁止提供与这种物项有关的可能有助于其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任何技术或财政援助；
- 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贷款，并减少现有承诺；
- 在以下方面提高警惕：
 - 获得敏感培训；
 - 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空运或海运货物；
 - 资金流动；
- 扩大应予冻结金融资产和限制旅行的个人和实体清单。

对欧洲共同体有权执行的上述共同立场的某些条款，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 2007 年 3 月 27 日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¹ 和 2009 年 12 月 22 日理事会(EU)第 1283/2009 号条例。

第 2013/88/CFSP 号决定还禁止：

- 向/从/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出售、购买、运输或中介黄金和贵金属以及钻石；提供新印制或铸造或未发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纸币和硬币，或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代办；出售或购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债或公共担保的债券；
- 提供保险和再保险服务；
- 在成员国境内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新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建立新的合资企业，或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中央银行获取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股权。

欧洲条例一经欧洲联盟公报公布，便直接并立即适用欧洲联盟所有国家。因此，不必将这些条文转换成国内法。共同立场 2009/573/CFSP 和理事会(EU)第 1283/2009 号条例均已在公报上公布。

¹ 经欧洲联盟委员会(EC)第 117/2008(2008 年 1 月 28 日)、389/2009(2009 年 5 月 12 日)和 689/2009(2009 年 7 月 29 日)号条例修正。

在国家一级，2011 年 3 月 14 日法国关于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法案强化了国内法。该法案特别将资助扩散单独定罪，使法国成为世界上具备这种立法的唯一一个国家。

本报告说明法国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7、8、11、12、14、15、22、23、24 和 30 段采取的措施。

二. 禁运和冻结资产

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7、22 和 23 段强化的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的规定。

A. 禁运武器和相关材料

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界定了禁止范围，包括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最新版所列的所有物项(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最新版，并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公报上公布)。法国严格根据《国防法》(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L 2335-2 条等规定管制作战物资，其中禁止利用任何海关制度擅自出口作战物资或有关物项。禁止范围在经修正的 2012 年 6 月 27 日法令中有规定。该法令重复了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物项，并增加了与空间有关的物项和技术。该法律对不遵守作战物资和有关物项出口立法和管理条例的情况规定了刑事处罚(《国防法》，L 2339-11 条)。

出口许可证是该禁止令的例外情况，只有在完成部间审查程序后才可能颁发。但鉴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欧洲联盟共同立场 2006/795/CFSP 和经修订的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审查作战物资出口的部际委员会将拒绝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作战物资许可证的任何申请。尽管如此，多年来没有一个法国公司申请向该国出口这种物项的许可证。

B. 禁运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材料、装备、货物和技术

根据审查两用物品出口许可证申请的部际程序，2009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EC)第 428/2009 号条例(2014 年 10 月 22 日理事会授权制定的(EC)第 1382/2014 号条例最新修正，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所出口物项许可证的所有申请均予拒绝。

欧洲联盟最初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另行采取的措施增加了一个附件五，其中列有根据 2013 年 2 月 18 日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三次核试验而强化的条例第 6 条第 2 款指认的个人，并载有禁止出口的两用货物和物项补充清单。

C. 禁运奢侈品、黄金和贵金属

法国所有业者都能查阅国家关税全书，其中反映了经修订的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的规定(附件三中的奢侈品清单)和欧洲共同体的 TARIC 关税数据库。

法国海关署有系统地确认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不包括经修订的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附件三所列物项。如果确认出口商品已列入附件三清单，就禁止其出口。

理事会第 2013/88/CFSP 号决定包括与黄金和贵金属有关的限制性措施。

D. 禁止提供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输入和输出武器或可有助于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材料、装备、货物和技术的有关技术援助或财政援助

该禁止是经修订的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规定的，其中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与供应、制造、维修或使用武器或可有助于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材料、装备、货物和技术的有关技术援助或财政援助。

该条例还禁止直接或间接地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与供应、制造、维修或使用可有助于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材料、装备、货物和技术的援助或财政援助。

共同立场 2009/573/CFSP 要求欧洲联盟成员国提高警惕，以防在其境内或由其国民在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的学科对该国国民进行专业教育或培训。为了防止传授可有助于扩散方案的知识或专门知识，必须经有关部委批准才能查阅被视为敏感的研究和进入这类高等院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欧洲联盟的共同立场和经修订的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法国没有批准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从事这种活动。

E.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禁止筹措资金

根据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制裁清单，欧洲联盟在共同体条例(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EC)第 389/2009 号条例和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EC)第 689/2009 号条例)中罗列了列名个人和实体名单。欧洲联盟还发布了须予冻结资产的 4 个实体和 13 名个人的补充清单。法国境内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可通过财政部的网站等渠道了解这些措施，而且必须照办(http://www.tresor.economie.gouv.fr/3751_Coree-du-Nord)。

法国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和欧洲文书，于 2014 年 1 月底根据财政和公共帐户部长按照《货币和金融法》L 562-2 ff 条的规定发布的一项法令，着手指认了须予

冻结资产的另外 3 名个人。法国是根据这些个人的职务有可能使其从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或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15 条作出的决定中提到或禁止的行为指认的。该资产冻结最初为 6 个月，后延长至 2014 年 7 月底。

F. 拒绝入境

自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核试验以来，法国严格限制该国国民入境。根据经修订的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EC)第 539/2001 号条例，该国国民进入申根地区必须要有签证。上述共同立场禁止欧洲联盟成员国向经修订的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附件所列个人发签证(除非安全理事会决议明确豁免)。未上名单的国家和政党高级负责人的签证申请由法国当局逐案审查，除个别例外以外，均予拒绝。

G. 检查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运

按照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9/573/CFSP，理事会(EU)第 1283/2009 号条例要求加强措施，监测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空运和海运商品。

根据这些规定，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机和商船以及该国的船只都必须在到达和离开前提交进出欧洲联盟的所有货物信息。

法国海关当局对适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出口贸易采取特殊管制措施。这些措施适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进口武器和可用于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货物。此外，海运违禁物品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会启动欺诈监测系统。

三. 金融制裁

实施经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号决议第 8、11、12、14、15 和 30 段强化的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

A. 禁止提供金融服务或转移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经修订的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欧洲联盟的金融和信贷机构对地址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不在该国境内但由这种实体或居住在那里的人控制的帐户活动保持警惕。特别是，根据该条例规定，金融和信贷机构必须要求在付款指示中提供付款人和受益人的所有信息；否则就必须拒绝这笔交易。此外，还要求这些机构向金融情报股 TRACFIN 报告怀疑与资助扩散活动有关的交易。

B. 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贷款，并减少现有承诺

法国没有单独或通过其参加的国际金融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除非是为了安全理事会说明的目的。

C. 不为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国际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37(2006)号决议以来，法国一直在采用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应经济、工业和就业部的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的预警制度。希望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和申请贸易保险的公司必须签署一份文件，承诺遵守制约两用货物和技术出口的具体条例。不报告申请贸易保险所涉的货物、服务或技术可用于和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行为将导致丧失贸易保险单赋予的权利。除这些措施以外，法国外贸信贷和担保委员会还警觉而谨慎地对待收到的贸易保险申请，逐案审查每一申请。

四. 制裁个人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4 段。

欧洲联盟独自通过了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的个人和实体补充清单。欧洲联盟独自开列的这些清单上共有 17 位个人和 19 个实体。

截至 2014 年 1 月底，法国又在国家一级增列了一些人(见本报告第二部分)。